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持續關連交易一
重續現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0日及2019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德豪潤達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若干現有協議

由於本集團與德豪潤達訂立的該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各方進行當中若干交易，因此，於2021年11月26日，本集團與德豪潤達訂立以下經續期的協議：

- (1)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 (2)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 (3) 2021年租賃協議一
- (4) 2021年租賃協議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7.51%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於2021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一及2021年租賃協議二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一及2021年租賃協議二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一及2021年租賃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除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0日及2019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德豪潤達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若干現有協議

由於本集團與德豪潤達訂立的該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各方進行當中若干交易，因此，於2021年11月26日，本集團與德豪潤達訂立以下經續期的協議：

- (1)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 (2)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 (3) 2021年租賃協議一
- (4) 2021年租賃協議二

A.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和德豪潤達

交易： 根據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採購產成品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LED電源和LED光源產品。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

定價：

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價格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於市場購買具可比質量及數量的類似材料而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類型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透過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最近交易價格、與業內同行進行詢比價以及在行業網站上查詢獲得市場價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購部門的人員將根據價格比較數據編製價目表(須獲得採購部門主管批准)。購買價不得高於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而支付的價格。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
協議期限：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將於德豪潤達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應付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18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已付／應付的實際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和人民幣129.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同類產品的歷史數據、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預期未來需求和LED芯片、LED電源、LED光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和原材料的持續需求，且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訂立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和德豪潤達

交易： 根據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銷售產成品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本集團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銷售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的標準。

定價： 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優於就於市場銷售具可比質量及數量的類似材料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型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透過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最近交易價格、與業內同行進行詢比價以及在行業網站上查詢獲得市場價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業務部門的人員將根據價格比較數據編製價目表（須獲得業務部門主管批准）。銷售價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低於市場價。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期限：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將於德豪潤達股東批准後生效。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應收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18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已收／應收的實際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收取的採購價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和人民幣28.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向其他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數據、根據手上所獲訂單的相關產品銷量的預期增長和LED燈具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和原材料的持續需求，且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已付／應付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訂立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2021年租賃協議一

2021年租賃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德豪潤達(作為出租人)

交易： 根據2021年租賃協議一，本集團同意向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

本集團與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物業租賃訂立單獨協議，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與2021年租賃協議一一致。本集團應付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該等租金的具體金額、付款時間及付款方法將載於單獨協議。

定價： 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租金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在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在同一區域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租金），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租金，並準備報價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部門審核，及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由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進一步上報可供該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核的報價。

2021年租賃 2021年租賃協議一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
協議一期限： 2021年租賃協議一將於德豪潤達股東批准後生效。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租賃協議一應付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18年租賃協議一已付／應付的實際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擬議的年度上限

2021年租賃協議一項下租賃的擬議年度上限須根據與本集團將於相應期間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釐定。該等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和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等使用權資產的擬議年度上限乃按所訂立的三年租賃協議以及每年租金人民幣5.0百萬元計算。

上文載列的擬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載列的定價基準；(ii)位於同類區域的同類物業的平均租金；(iii)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金額；及(iv)本集團於未來幾年訂立新物業租賃的需求。

2021年租賃協議一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物業的持續需求，且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租金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訂立2021年租賃協議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租賃協議一的條款(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2021年租賃協議二

2021年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德豪潤達(作為承租人)
- 交易： 根據2021年租賃協議二，本集團同意出租若干物業予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有關將予租賃的各項物業的詳情將載於各項租賃的單項合同。
- 定價： 本集團所收取的租金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在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在同一區域相同或類似物業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出租相同或類似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並準備報價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部門審核，及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由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進一步上報可供該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核的報價。
- 2021年租賃協議二期限： 2021年租賃協議二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
2021年租賃協議二將於德豪潤達股東批准後生效。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租賃協議二應收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18年租賃協議二已收／應收的實際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1年租賃協議二規定本集團應收取的租金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本集團與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現行有效租賃、向其他方租出同類物業的歷史數據及有關物業租金價格的預期市場行情。各正式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將根據各物業的狀況並參考現行市價及同類位置可供比較物業的租金釐定。

2021年租賃協議二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物業的持續需求，且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已付／應付的租金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訂立2021年租賃協議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 a) 管理層將通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檢查相關定價條款，每半年審閱及比較一次向提供類似服務／貨品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歷史及現行報價，以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財務部將每月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並提醒管理團隊總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出年度上限；
- c) 本集團將通過隨機抽查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內部核查，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符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及定價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就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方案提供建議；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施加的規定及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及執行情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7.51%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於2021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一及2021年租賃協議二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一及2021年租賃協議二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一及2021年租賃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德豪潤達

德豪潤達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5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的股份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除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鑒於董事於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2018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18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18年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從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
「2018年租賃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

「2021年協議」	指	(1)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2)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3) 2021年租賃協議一及(4) 2021年租賃協議二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21年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21年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從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
「2021年租賃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